

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散装汽、柴油 实名购销管理的通告

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，加强散装汽油、柴油的购销管理，严防不法分子利用汽油、柴油作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》（GA1551-2019）有关规定和《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加强加油站散装汽、柴油购销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散装汽、柴油零售规定：（一）本通告所称散装汽、柴油，是指在加油站使用“提桶加油”方式购买的汽、柴油。

（二）对单位或个人购买散装汽、柴油的，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经加油站工作人员登记本人（经办人）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件号码和购买数量、用途等信息，方可购买，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公安机关；（三）加油站要在视频监控范围内为购买散装汽、柴油的顾客提供专项服务，有效留存购买人的全身影像资料和进出车辆型号、牌照；（四）对购买散装汽、柴油的，要求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容器，加油员要对加油进行全过程服务和监督；（五）加油站需在站内显著位置公示属地派出所及民警电话、报警电话；（六）加油站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，杜绝盗卖、

私卖、违规销售散装汽、柴油等行为。

二、有关禁止事项：（一）严禁向非法经营、储存、运输汽、柴油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汽、柴油；（二）严禁加油站给无牌照的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，以及加装燃油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、燃油助力自行车等机动车加油；（三）严禁向普通塑料桶等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的绝缘容器加注汽、柴油；（四）严禁汽、柴油配送运营车辆在拉运途中盗卖汽、柴油。

成品油销售企业、加油站、加油员及购买散装汽、柴油的单位和个人需熟知并执行以上相关规定。社会各界和群众有权监督，发现违反者，可打 110 报警电话或直接向辖区派出所报警。公安机关对加油站不按规定落实散装汽、柴油实名登记制度，购买人不提供相关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购买散装汽、柴油，在加油站寻衅滋事、扰乱加油站治安秩序、侵害加油站员工人身安全、毁损加油站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对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2014 年《海南省公安厅关于限制零售散装汽油的通告》自印发之日起废止。

海南省公安厅

2025 年 x 月 x 日